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569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郝啟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

上訴人

即被告 宋玉珍

選任辯護人 廖慈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54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78號、第121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郝啟傑罪刑部分撤銷。

郝啟傑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年肆月。

其他（郝啟傑沒收及宋玉珍科刑部分）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審理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被告郝啟傑為全案上訴（本院卷第173、281頁），另被告宋玉珍則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73、174、281頁），檢察官則未上訴；依上說明，本院就被告郝啟傑部分為全部審理；就被告宋玉珍部分，則以被告宋玉珍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之諭知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宋玉珍量刑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01 貳、被告郝啟傑全案上訴部分：

02 一、犯罪事實：

03 (一)郝啟傑、宋玉珍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04 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及轉讓，竟仍意  
05 圖營利，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先由宋玉珍  
06 於民國112年11月5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  
07 街00巷00號12樓住處內，以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連接網  
08 路，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宋○棠」(真實姓名年籍詳  
09 卷)接受朱玉玲傳送之訊息，約定以新臺幣(下同)2,500元  
10 之價格，在址設桃園市○○區○○街00號之水漾時尚旅館  
11 (下稱本案旅館)811號房(下稱本案房間)販賣1公克之甲基  
12 安非他命予朱玉玲。郝啟傑再於同日中午12時15分許，駕駛  
13 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本案租賃車)搭載宋玉  
14 珍前往上址之811號房，於房內由郝啟傑分裝1公克之甲基安  
15 非他命，以2,500元之價格販售予朱玉珍而完成交易。

1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17 察官偵查起訴。

18 二、證據能力部分：

19 (一)同案被告宋玉珍及證人朱玉玲於警詢所為之陳述，就被告郝  
20 啟傑之案件而言，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郝  
21 啟傑之辯護人爭執該等陳述之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79、291  
22 頁)，復查無傳聞例外之規定可資適用，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23 條第1項規定，該等陳述對被告郝啟傑涉案部分應無證據能  
24 力；又無證據能力之證據，固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  
25 據，惟若係結合經驗、論理法則作為說明證人所述之可信  
26 性，且用以彈劾辯護人爭執證人所述不實不可採之用，並非  
27 採為認定被告有罪之獨立補強證據，自不以具有證據能力為  
28 必要。

29 (二)其餘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30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郝啟傑辯護人等於  
31 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78至181、290至2

01 94頁），被告郝啟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並未到庭，亦  
02 未以書狀爭執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且其於原審準備程序及  
03 審理時未爭執此部分證據能力（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  
04 訴字第454號卷，下稱原審卷，第281、407至412頁），復經  
05 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  
06 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  
07 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  
08 能力。

09 三、被告郝啟傑部分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訊據被告郝啟傑固坦承有於前揭時間、地點載送同案被告宋  
11 玉珍前往本案旅館，兩人並一同前往本案房間與朱玉玲見面  
12 之事實，惟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分別於原審及  
13 上訴後由辯護人為其辯稱：當時同案被告宋玉珍跟我說他是  
14 要去見一個很久沒見面的姐姐，要去找她聊天，到了本案房  
15 間之後，我就躺在沙發上睡覺，我沒有看到同案被告宋玉珍  
16 有販賣毒品給朱玉玲等語；被告郝啟傑之辯護人則為其辯護  
17 稱：朱玉玲聯繫購毒的對象為同案被告宋玉珍，與被告郝啟  
18 傑無涉，被告郝啟傑雖有載送同案被告宋玉珍前往本案旅  
19 館，但並無販賣第二級毒品予朱玉玲之行為，無法排除係朱  
20 玉玲及同案被告宋玉珍誣指被告郝啟傑，且同案被告宋玉珍  
21 挾怨報復被告郝啟傑所致等語。經查：

22 (一)訊據被告郝啟傑於原審坦承於前揭時間、地點，駕駛本案租  
23 賃車搭載同案被告宋玉珍前往本案房間，與同案被告宋玉珍  
24 一同進入本案房間內與朱玉玲見面等節，並經證人朱玉玲、  
25 同案被告宋玉珍於偵查及原審審理證述綦詳（臺灣桃園地方  
26 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78號卷，下稱偵4778卷，第95至9  
27 7、101至105頁；原審卷第315至320、323至328頁），另有  
28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偵查隊偵辦案件照片在卷可佐  
29 （偵4778卷第177至181頁），此部分之事實，可堪認定。

30 (二)被告郝啟傑與同案被告宋玉珍共同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  
31 間、地點，以2,500元之價格，販賣1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予

01 朱玉玲等情，有下列事證足資佐憑：

02 1、證人即購毒者朱玉玲迭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就其購毒始末一  
03 致之證述：

04 (1)證人朱玉玲於偵查中證稱：我有於112年11月5日在本案房間  
05 向宋玉珍購買毒品，現有交易成功，場除了宋玉珍之外，還  
06 有她的男朋友(按即被告郝啟傑)，該男子當場以磅秤分裝1  
07 公克的甲基安非他命後，再由宋玉珍轉交給我，我同時將現  
08 金2,500元交給宋玉珍，宋玉珍再將現金交給她男朋友，宋  
09 玉珍的暱稱是「宋○棠」，對話中她傳「25可以嗎」意思是  
10 安非他命1公克要2,500元，「幾件」是指要幾公克的甲基安  
11 非他命，我回答1公克就是指要購買1公克等語(偵4778卷第  
12 95至97頁)；於原審審理中證稱：宋玉珍的通訊軟體暱稱為  
13 「宋○棠」，當天被告2人一起到本案旅館，我與「宋○  
14 棠」的對話紀錄中提到的「1個」就是指「1公克」，「25可  
15 以嗎」意思是指「1公克2500元」，當時我是用2,500元向宋  
16 玉珍購買1公克的甲基安非他命，宋玉珍與郝啟傑抵達本案  
17 旅館後，郝啟傑坐在沙發上分裝毒品給宋玉珍，宋玉珍再將  
18 毒品轉交給我，我再將2,500元交給宋玉珍，宋玉珍再轉交  
19 給郝啟傑等語(原審卷第315至320頁)。

20 (2)依證人朱玉玲上開互核一致之證述，明顯可見證人朱玉玲對  
21 於本案毒品交易之細節，諸如先以通訊軟體聯絡同案被告宋  
22 玉珍使用之暱稱「宋○棠」之帳號，並以訊息談妥交易毒品  
23 之時間、地點、數量、金額，隨後被告郝啟傑及同案被告宋  
24 玉珍抵達本案旅館後，被告郝啟傑再於本案房間內分裝甲基  
25 安非他命，並由同案被告宋玉珍轉交甲基安非他命毒品與朱  
26 玉玲，朱玉玲再將價金2,500元交給同案被告宋玉珍，同案  
27 被告宋玉珍復行轉交上開現金給被告郝啟傑等重要情節，前  
28 後所述大致相同；所述亦與證人朱玉玲與同案被告宋玉珍間  
29 如附表所示Messenger內容中洽議之毒品數量、價金等交易  
30 條件相符(如後述)，證人朱玉玲證詞內容詳盡而未見渲染、  
31 矛盾，可見證人朱玉玲之前開所證之詞當係基於事實所為之

01 陳述，應值採信；又據附表所示Messenger內容所示，可稽  
02 彼等間針對毒品交易暗語之理解及代號之表達等常情相符，  
03 與毒品交易之常態相合；再由證人朱玉玲與被告郝啟傑本不  
04 相識，僅因本次毒品交易而有接觸，難認有構詞誣陷之動機  
05 及必要，此據證人朱玉玲為警查獲時，固扣得第一級毒品海  
06 洛因之殘渣袋，於警詢即稱：「海洛因是朋友請的，與『宋  
07 ○棠』無關」等語(偵4778卷第150頁，此處非在證明本案犯  
08 罪事實，而係結合經驗法則，說明證人朱玉玲所述之可信  
09 性，用以彈劾辯護人爭執證人所述不實不可採之理由)即  
10 明，足見證人朱玉玲並無任意加劇情節陷害被告郝啟傑、同  
11 案被告宋玉珍之跡證，證人朱玉玲所為前開證述各節，核非  
12 子虛，可堪憑採。

13 2、本案除購毒者之證人朱玉玲之上開證述各節外，另與證人即  
14 同案被告宋玉珍於警詢、偵查及原審證稱各情，大抵相符：

15 (1)證人即同案被告宋玉珍於於偵查中證稱：我有使用臉書暱稱  
16 「宋○棠」的帳號，這是我女兒的臉書，案發當天我以該帳  
17 號與朱玉玲約時間見面，Messenger的對話內容是我與朱玉  
18 玲在講毒品交易的事情，我問郝啟傑有沒有毒品，因為被  
19 告郝啟傑不認識朱玉玲，所以我才跟著過去本案旅館，當天  
20 有完成1小包甲基安非他命2,500元的交易，朱玉玲先把錢  
21 給我，我再把錢轉交給被告郝啟傑，是郝啟傑對與朱玉玲  
22 他們自己交易的等語(偵4478卷第101至105頁)；原審審理  
23 中證稱：我與朱玉玲的對話都是被告郝啟傑強迫我說的，其  
24 中提到的「1個」是指「1公克」，「25」是指「2,500  
25 元」，因為被告郝啟傑與朱玉玲沒有見過面，所以我才帶被  
26 告郝啟傑一同前往本案旅館，我從頭到尾都坐在本案房間的  
27 沙發上，沒有經手毒品及現金等語(原審卷第323至328  
28 頁)。

29 (2)由證人即同案被告宋玉珍上開證述情節，雖部分細節與證人  
30 朱玉玲所述有所不同，不乏迴避自身責任推諉之舉(諸如於  
31 偵訊中自承有經手毒品、價金，卻於原審中更詞稱沒有經手

01 毒品、價金，另將其與朱玉玲間之Messenger的對話，指控  
02 係遭被告郝啟傑強迫所致)，然就證人朱玉玲確實有與被告  
03 宋玉珍聯絡並談妥交易毒品之時間、地點、數量及價金，經  
04 被告郝啟傑、同案被告宋玉珍一同前往本案房間，再由被告  
05 郝啟傑提供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朱玉玲，收取2,  
06 500元之價金等情，所述互核相符，亦與附表所示Messenger  
07 的對話內容吻合，且核與被告郝啟傑於偵訊時稱：我於112  
08 年11月5日12時許有與宋玉珍一同前往本案房間，我提供毒  
09 品給朱玉玲，但忘記有沒有跟朱玉玲收錢，宋玉珍與朱玉  
10 玲Messenger對話內容中的「男性友人」就是我，我有販賣  
11 毒品給朱玉玲，也有收取2,500元的價金，我之前不認識朱  
12 玉玲，因為宋玉珍要跟朱玉玲敘舊，我就租車載他過去等語  
13 (偵4778卷第256、257頁)相符，此外，另有被告郝啟傑承租  
14 車輛之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出租單(偵4778卷第1  
15 83、184頁)、本案旅館監視器畫面(本案租賃車於112年11月  
16 5日12時5分進入本案旅館訪客，偵4778卷第177頁)及天羅地  
17 網系統(本案租賃車於112年11月5日12時25分離開本案旅  
18 館，偵4778卷第179頁)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見證人即同案被  
19 告宋玉珍所述，不僅與證人朱玉玲證述情節，大抵相符，亦  
20 與被告郝啟傑於偵訊時所承各節，概稱吻合，復於相關客觀  
21 事證相侔，自得採為認定被告郝啟傑本案販賣毒品犯行之依  
22 據。

23 3、綜上，可知證人朱玉玲先透過通訊軟體聯繫同案被告宋玉  
24 珍，談妥交易之時間、地點、數量及價金後，再由被告郝啟  
25 傑提供毒品，租車搭載同案被告宋玉珍前往本案房間，販賣  
26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500元、1公克與證人朱玉玲以完  
27 成交易等情甚明。

28 (三)本案被告郝啟傑其餘所辯不足採信之說明：

29 1、本案被告郝啟傑固於原審曾辯稱其雖搭載同案宋玉珍前往本  
30 案房間，然因抵達後在本案房間睡著了，不知宋玉珍與朱玉  
31 玲間毒品交易情節云云。惟查：

01 (1)本案朱玉玲先與同案被告宋玉珍以Messenger議妥本案交易  
02 之種類、金額、數量及交易地點後，被告郝啟傑始於112年1  
03 1月5日上午11時24分向和雲公司承租本案租賃車，旋於同日  
04 下午2時7分還車，並因此支付總計694元之租賃費用等情，  
05 有和雲公司汽車出租單1紙在卷可稽(偵4478卷第183、184  
06 頁)，此據被告郝啟傑供稱：我除了騎機車外，主要都以租I  
07 RENT汽車代步，宋玉珍行動不方便，因為要跟朋友敘舊，我  
08 就租車載她過去等語(偵4778卷第19、257、258頁)，足稽被  
09 告郝啟傑租車之目的係為載同同案宋玉珍前往本案旅館交易  
10 毒品，始有出資承租本案租賃車之動機及必要，此據被告郝  
11 啟傑僅停留在本案旅館約莫20分鐘之時間，於離開本案旅館  
12 搭載同案被告宋玉珍返家後，旋即還車，無其他用途等情即  
13 明，此據同案被告宋玉珍於本院準備程序確認在卷(本院卷  
14 第174、176頁)，另依本案旅館監視器畫面(本案租賃車於11  
15 2年11月5日12時5分進入本案旅館訪客，偵4778卷第177頁)  
16 及天羅地網系統(本案租賃車於112年11月5日12時25分離開  
17 本案旅館，偵4778卷第179頁)之監視器影像照片所示，亦可  
18 合理推得被告郝啟傑與宋玉珍停留在本案房間內之時間僅約  
19 莫20分鐘左右，首應辨明。

20 (2)承前，被告郝啟傑既僅停留本案房間內20分鐘左右，期間甚  
21 短，誠難想見被告郝啟傑有所辯稱在本案房間「睡著」及  
22 供宋玉珍敘舊之可能；此據被告郝啟傑業於偵訊中坦認其於  
23 本案時地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2,500元予朱玉  
24 玲等情即明，則被告郝啟傑辯稱其在本案房間內睡著及刻意  
25 租車搭載同案被告宋玉珍前往本案旅館僅係為讓同案被告宋  
26 玉珍與朱玉玲敘舊云云，誠乏所據，難認可採。

27 2、本案被告郝啟傑於113年1月14日為警查獲時，經警扣得甲基  
28 安非他命1包(毛重21.97公克)及其他不明白色粉末3包(經警  
29 以毒品試劑初步鑑驗其中2包為愷他命)等情，此據被告郝啟  
30 傑於警詢中坦言上開毒品均係其所有(偵4778卷第16頁)，另  
31 同案被告宋玉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稱：我與郝啟傑同居期

01 間的開銷是郝啟傑負擔，因為我之前的脊椎骨碎裂，同居期  
02 間我還要坐輪椅，無法工作，都仰賴郝啟傑等語(本院卷第1  
03 75頁)，可稽本案有資力可供應販售之人，應係被告郝啟傑  
04 等情，概無疑義；此據被告郝啟傑猶花費承租車輛費用694  
05 元，搭載須坐輪椅之同案被告宋玉珍前往交易毒品等情，足  
06 見被告郝啟傑確實與同案被告宋玉珍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  
07 基安非他命之事實無疑，被告郝啟傑所辯各節及空言指摘同  
08 案被告宋玉珍挾怨報復云云，俱難憑採。

09 3、至現場之目擊證人簡光佑於警詢中稱：我不知道來的1男1女  
10 是如何前來，是網路認識的那個女生(按即朱玉玲)下去開門  
11 的，我不知道來的男女在房內做什麼，因為當時我躺在床上  
12 上，我有看到女訪客(按即宋玉珍)拿紙包的東西給朱玉玲，  
13 我不知道那是不是毒品等語(偵4778卷第169至170頁)，可稽  
14 足見朱玉玲上揭證稱係由宋玉珍將甲基安非他命毒品轉交予  
15 其之證述，核屬有據；又針對本案毒品交易乙節，證人簡光  
16 佑業已稱：當時我躺在床上，故不知道來訪之男女在房內做  
17 什麼等語(偵4778卷第170頁)，無法排除因本案毒品交易與  
18 證人簡光佑無涉，自然無法明辨現場互動及交易情節所由  
19 致，證人簡光佑證稱之「不知道」(毒品交易事宜)，實無從  
20 逕行解釋為「沒有」(毒品交易事實)而為被告郝啟傑有利之  
21 認定，被告郝啟傑據此否認販毒犯行，難認可採。

22 (四)按販賣毒品之所謂販賣行為，係行為人基於營利之目的，而  
23 販入或賣出毒品而言。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有營利之意  
24 圖，且客觀上有販賣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  
25 經獲利，則非所問。又販賣各級毒品，係政府嚴予查緝之違  
26 法行為，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隨時隨雙方關係之深淺、當  
27 時之資力、需求程度及對行情之認知等因素，機動的調整，  
28 因此販賣之利得，除經坦承犯行，或帳冊價量均記載明確  
29 外，委難查得實情，是縱未確切查得販賣賺取之實際差價，  
30 但除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之情形  
31 外，尚難執此認非法販賣之事證有所不足，致知過坦承者難

01 辭重典，飾詞否認者反得逞僥倖，而失情理之平；且毒品之  
02 價格不低，取得不易，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被查緝法辦重  
03 刑之危險，平白無端從事販毒之交易，或無償為藥頭擔任送  
04 貨之工作，是以有償販賣毒品者，除非另有反證，證明其出  
05 於非營利之意思而為，概皆可認其係出於營利之意而為（最  
06 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51號、87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刑事  
07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郝啟傑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8 他命售予朱玉玲，苟無利可圖，當無支付租賃車輛之費用，  
09 周折前往，且甘冒可能遭判處重刑之風險而為本案犯行之  
10 理，依前揭證人所述，可知被告郝啟傑與朱玉玲間並無特殊  
11 交情，自足認被告郝啟傑為本案犯行，主觀上均具有販賣毒  
12 品以營利之意圖。

13 (五)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郝啟傑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  
14 不足採信。被告郝啟傑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5 四、論罪：

16 (一)核被告郝啟傑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  
17 賣第二級毒品罪。其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18 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9 (二)被告郝啟傑與同案被告宋玉珍就本案所為，有犯意聯絡及行  
20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1 (三)被告郝啟傑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22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23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郝  
24 啟傑固於偵查時自白犯行（偵4778卷第257頁），然其於原  
25 審及本院時始終否認犯行（原審卷第279至280、413頁，本  
26 院卷第33至35、173、281頁），依前開規定，自無毒品危害  
27 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28 (四)被告郝啟傑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29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  
30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指被告供出  
31 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

01 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訊,使調(偵)  
02 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據以對之發動調(偵)查,並因此而  
03 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而言,非謂一指認毒品來源之人,即  
04 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11  
05 9號判決參照)。

06 2、查被告郝啟傑於警詢、偵查時陳稱其毒品來源為向不詳人士  
07 在網咖所購買,不認識對方等語(偵4778卷第17、256  
08 頁),則被告郝啟傑對其所稱之網咖不詳人士之真實身分、  
09 姓名等資料,並未詳實且具體供述;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詢臺  
10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是否有因被  
11 告郝啟傑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均據覆略以:被告郝啟傑並  
12 無供出毒品上游或其他正、共犯因而查獲之事實等語,有臺  
13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11月17日桃檢亮知113偵12194字第1  
14 149155869號函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114年11月12日  
15 山警分偵字第1140054732號函可按(本院卷第133、189  
16 頁),且遍查全卷,並無被告郝啟傑上開所指之人之具體人  
17 別資料,自無從對之發動偵查,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8 自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當無  
19 從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五)被告郝啟傑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說明:

21 1、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22 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為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然並非  
23 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  
24 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  
25 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輕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  
26 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  
27 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06號判  
28 決參照)。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於109年1月15  
29 日修正、於109年7月15日施行,並提高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  
30 法定刑,其修正理由表明「依近年來查獲案件之數據顯示,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有明顯增加趨勢,致施

01 用第二級毒品之人口隨之增加，為加強遏阻此類行為，爰修  
02 正第2項規定，將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最低法定  
03 刑提高為10年有期徒刑」，足見立法者透過修法以提高販賣  
04 第二級毒品罪刑責，並嚴懲販賣毒品之立法目的，本於權力  
05 分立及司法節制，裁判者自不宜無視該立法意旨，而於個案  
06 恣意以刑法第59條寬減被告應負刑責，以維法律安定與尊  
07 嚴。

08 2、查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甚鉅，被告郝啟傑係智識  
09 健全之成年人，對政府嚴格查緝販賣毒品之行為，自無不知  
10 之理，另衡以被告郝啟傑自88年起即有多起施用毒品之前科  
11 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本院卷第53至82頁），則依  
12 其智識程度及經驗，當深刻瞭解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3 命之嚴重性，竟仍無視嚴刑峻罰及毒品之危害性，為牟己  
14 利，基於僥倖心態，上開時、地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5 命予朱玉玲，其漠視法紀、遵法意識薄弱，加劇毒品之傳  
16 播，對社會治安造成嚴重之危害非輕；再者，被告郝啟傑上  
17 訴後仍矢口否認犯行，縱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法定刑為無期徒  
18 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之罰金之重  
19 罪，更甚於殺人罪之刑度，惟此乃立法者之立法形成自由，  
20 且被告郝啟傑接觸毒品時間非短，已如前述，對於販賣毒品  
21 之重刑，已難諉為不知，仍無視重典，以身試法，被告郝啟  
22 傑始終否認犯行，未懺己罪，其知法犯法，綜合觀察被告郝  
23 啟傑之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加以考量，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  
24 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無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處，  
25 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26 五、撤銷原判決之理由、量刑（即被告郝啟傑罪刑部分）：

27 （一）原判決認被告郝啟傑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  
28 見。惟按刑罰之裁量，係法官就犯罪行為已達確信程度之被  
29 告，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各個量刑因子，並考量其對社會  
30 的一般影響，及對行為人處遇是否適當，再參酌刑罰之目的  
31 與作用，為個案之整體評價，決定應具體適用刑罰的種類與

01 刑度，以求符合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並實現社會正  
02 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89號判決參照）。本案係證  
03 人朱玉玲主動聯絡同案被告宋玉珍，同案被告宋玉珍再將訊  
04 息告知被告郝啟傑而完成本案販毒行為，並非被告郝啟傑主  
05 動兜售或廣為散布，且販賣毒品之數量及金額為1公克、2,5  
06 00元，原審未斟酌及此，量處被告郝啟傑有期徒刑11年2  
07 月，恐有未洽。被告郝啟傑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  
08 刑云云，然被告郝啟傑何以不符刑法第59條規定，業經本院  
09 說明如前；又被告郝啟傑上訴仍執前詞否認犯行，所持辯解  
10 均經本院指駁如前，為無理由，惟原判決此部分既有上開構  
11 成應予撤銷之理由情形，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郝啟  
12 傑罪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郝啟傑知悉毒品戕害身  
14 心，竟為牟求私利，無視政府防制毒品危害之禁令，販賣第  
15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致使施用毒品者沈迷於毒癮，直接  
16 戕害國民身心健康，間接危害社會治安，敗壞社會善良風  
17 氣，所為殊值非難，另參酌被告郝啟傑犯後於原審及本院始  
18 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動機、手段、獲利、前科  
19 素行等節，被告郝啟傑於原審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20 目前從事粗工、日薪1,500元，經濟狀況勉持、無需扶養之  
21 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第414頁），暨其於本院提  
22 出之病歷資料（本院卷第231至25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3 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4 六、駁回上訴之理由（即被告郝啟傑沒收部分）：

25 (一)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  
26 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刑事  
27 訴訟法第455條之27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係就原判決上  
28 開有關罪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效力自應及於沒收部分。

29 (二)原判決就被告郝啟傑罪刑部分有如前述應撤銷之事由，然關  
30 於被告郝啟傑沒收部分，原判決理由業已敘明1.被告郝啟傑  
31 與同案被告宋玉珍本案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  
32 得之價金2,500元，無證據足認被告郝啟傑與同案被告宋玉

01 珍間就上開犯罪所得有具體、明確之分配，自應負共同沒收  
02 之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  
03 郝啟傑與同案被告宋玉珍宣告共同沒收及追徵。2.其餘扣案  
04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郝啟傑所有，然並無證據證明與  
05 被告郝啟傑本件犯行相關，且公訴意旨亦未聲請沒收，此部  
06 分宜由檢察官另行處理。經核原審就被告郝啟傑沒收部分之  
07 認定，於法均無違誤，則被告郝啟傑此部分上訴即無理由，  
08 應予駁回。

09 參、被告宋玉珍量刑上訴部分：

10 一、被告宋玉珍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宋玉珍就本件起訴書所載犯  
11 罪事實之犯行，所販賣之金額、數量均不多，賺取之利益亦  
12 少，犯罪情節難與大盤或中盤毒梟相提並論，其固有販毒之  
13 行為，惟係因被告宋玉珍乃需倚靠輪椅、助行器行走之人，  
14 求職已屬不易，故需依賴被告郝啟傑生存，而被告郝啟傑時  
15 常對被告宋玉珍施以暴行，因此被告宋玉珍為避免被郝啟傑  
16 毆打及生活需依附於被告郝啟傑始為本案犯行，主觀惡性明  
17 顯不同，對社會之危害稍低，是本件被告宋玉珍並非大盤毒  
18 梟，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無從與組織型毒販相提並論，請求  
19 審酌上情，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等語。

20 二、刑之減輕事由：

21 (一)被告宋玉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說明：

22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3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宋  
24 玉珍於偵查、原審、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就其所為販賣  
25 第二級毒品犯行均坦承不諱（偵4778卷第111至117頁，原審  
26 卷第313、402頁，本院卷第173、174、295頁），應依毒品  
27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8 (二)被告宋玉珍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適用之說明：

29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  
30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言「查  
31 獲」，除指查獲該其他正犯或共犯外，並兼及被告所指其毒

01 品來源其事。亦即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與調查或偵查  
02 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破獲之間，論理上  
03 須具有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及必要之關聯性，始足當之  
04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11號判決參照）

05 2、查被告宋玉珍為警查獲後，固於112年12月28日警詢時指稱  
06 其本案交易毒品來源為同案被告郝啟傑等語（偵卷第117  
07 頁），復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函覆以依警詢筆錄詢  
08 據犯嫌宋玉珍供出同案共犯郝啟傑等語，有該局114年11月1  
09 2日山警分偵字第1140054732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3  
10 頁），然查：

11 (1)本案偵辦員警業於112年11月21日前往被告郝啟傑與同案被  
12 告宋玉珍位在「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12號」之住處  
13 查訪，以該處「郵件領取情形」確認被告郝啟傑為與同案被  
14 告宋玉珍共同居住處所之戶長乙節，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  
15 山分局偵查隊偵辦案件2張附卷可參(偵4778卷第181頁)，復  
16 調閱和運行動服務有限公司的IRENT租車記錄查悉租車人是  
17 郝啟傑等情，有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出租單在卷  
18 可（偵4778卷第183至184頁），亦即員警於112年11月間即  
19 掌握被告郝啟傑。

20 (2)又證人即購毒者朱玉玲於112年12月27日偵訊時，經檢察官  
21 提供郝啟傑之指認照片指認郝啟傑（偵4778卷第97頁），證  
22 人朱玉玲復於上開112年12月27日偵查時亦明確指證稱：我  
23 有於112年11月5日在桃園市○○區○○街00號（水漾汽車旅  
24 館）811號房向宋玉珍購買毒品，當天還有宋玉珍的男朋友  
25 郝啟傑，他拿一塊(約20幾公克)安非他命出來，再拿秤子  
26 裝1公克的安非他命給宋玉珍，宋玉珍再把安非他命轉交給  
27 我，我也同時給宋玉珍2,500元，宋玉珍也把2,500元給郝啟  
28 傑等語（偵4778卷第95至97頁），則證人朱玉玲於112年12  
29 月27日偵查時亦已明確指稱本案毒品係由被告郝啟傑所提供  
30 無訛。

31 (3)此外，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偵查報告略以「朱玉玲

01 於112年11月6日經本分局大華派出所員警緝獲後，……朱玉  
02 玲提供向『宋○棠』購買毒品MESSENGER對話內容予警方，  
03 經查詢警政系統發現『宋○棠』戶內人口『宋玉珍』刑案照  
04 片與FACEBOOK暱稱『宋○棠』頭照為同一人，經朱玉玲指認  
05 無誤，並製作指證筆錄。經了解朱玉玲於112年11月4日入住  
06 位桃園市○○區○○街00號水漾時尚旅館，於5日10時30分  
07 許，以MESSENGER連繫『宋玉珍』後雙方於12時許以1公克2,  
08 500元代價在該旅館內進行交易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查  
09 『宋玉珍』有多項毒品、詐欺刑案資料，與女『宋○棠』寄  
10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12樓，戶內男子『郝啟傑』  
11 亦有多項毒品刑案資料，疑為與『宋玉珍』共同前往交易毒  
12 品之男子；……經調閱水漾時尚旅館監視影像、桃園市政府  
13 警察局天羅地網雲龍系統、『宋玉珍』、『郝啟傑』門號申  
14 登資資料及雙向通聯紀錄，『宋玉珍』名下0000000000門號  
15 與「郝啟傑」名下0000000000門號基地台位置相同；……再  
16 向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調閱IRENT租賃自小客車RDC-2  
17 760號112年月5日之租賃資料及行車軌跡，堪認前往蘆竹區  
18 水漾時尚旅館交易毒品之人所駕駛之租賃自小客車RDC-2760  
19 號為『郝啟傑』所租賃，……復於112年12月27日提訊證人  
20 朱玉玲至地檢署具結指證當日前往交易毒品之男子就為『郝  
21 啟傑』」等語（偵4778卷第69至74頁），顯見本案被告郝啟  
22 傑因證人朱玉玲之指證及員警調閱相關監視影像、通聯紀錄  
23 及自小客車RDC-2760號112年月5日之租賃資料、行車軌跡蒐  
24 證後，已鎖定被告郝啟傑之身分，並非由被告宋玉珍之供述  
25 而查獲，此自證人即承辦員警郭韋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在  
26 警方對被告宋玉珍為警詢筆錄之前，我們有調監視器知道是  
27 一男一女開IRENT去汽車旅館販賣毒品給朱玉玲，再經朱玉  
28 玲指證是宋玉珍，我們再向和運汽車公司調那台IRENT車子  
29 承租資料承租人是郝啟傑，及去郝啟傑的戶口地址做查訪，  
30 按照相關事證所呈現出來的結果，在宋玉珍112年12月28日  
31 製作警詢筆錄之前，警方就掌握了跟宋玉珍一起販毒之人就

01 是郝啟傑等語（本院卷第283至288頁），益徵郝啟傑於員警  
02 蒐證過程中早已鎖定，非因被告宋玉珍供述始進而查獲郝啟  
03 傑，被告宋玉珍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  
04 適用。

05 (4)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固於114年11月12日山警分偵  
06 字第1140054732號函覆本院被告宋玉珍供出同案共犯郝啟傑  
07 等語（本院卷第133頁），然此經承辦員警郭韋竺於本院審  
08 理時證稱：當初法院發函給我的問題，我第一次遇到，所以  
09 我以為宋玉珍在筆錄裡有講到郝啟傑這樣就符合因為她的供  
10 出而查獲，按照相關事證所呈現出來的結果，在宋玉珍112  
11 年12月28日製作警詢筆錄之前，警方就掌握了跟宋玉珍一起  
12 販毒之人就是郝啟傑等語（本院卷第287至289頁），是桃園  
13 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上開函覆自難為被告宋玉珍有利之認  
14 定，附此說明。

15 (三)被告宋玉珍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說明：

16 1、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17 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為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然並非  
18 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  
19 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  
20 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輕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  
21 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  
22 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06號判  
23 決參照）。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於109年1月15  
24 日修正、於109年7月15日施行，並提高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  
25 法定刑，其修正理由表明「依近年來查獲案件之數據顯示，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有明顯增加趨勢，致施  
27 用第二級毒品之人口隨之增加，為加強遏阻此類行為，爰修  
28 正第2項規定，將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最低法定  
29 刑提高為10年有期徒刑」，足見立法者透過修法以提高販賣  
30 第二級毒品罪刑責，並嚴懲販賣毒品之立法目的，本於權力  
31 分立及司法節制，裁判者自不宜無視該立法意旨，而於個案

01 恣意以刑法第59條寬減被告應負刑責，以維法律安定與尊  
02 嚴。

03 2、查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甚鉅，被告郝啟傑係智識  
04 健全之成年人，對政府嚴格查緝販賣毒品之行為，自無不知  
05 之理，另衡以被告宋玉珍自104年起即有多起施用毒品之前  
06 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本院卷第45至50頁），則  
07 依其智識程度及經驗，當深刻瞭解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8 他命之嚴重性，竟仍無視嚴刑峻罰及毒品之危害性，為牟己  
09 利，基於僥倖心態，上開時、地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0 命予朱玉玲，其漠視法紀、遵法意識薄弱，加劇毒品之傳  
11 播，對社會治安造成嚴重之危害非輕；縱販賣第二級毒品之  
12 法定刑為無期徒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  
13 0萬元之罰金之重罪，更甚於殺人罪之刑度（無期徒刑、10年  
14 以上有期徒刑），惟此乃立法者之立法形成自由，且被告宋  
15 玉珍已經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後，最輕法定刑度已大幅減輕，綜合觀察被告宋玉珍之客觀  
17 犯行與主觀惡性加以考量，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足以  
18 引起一般同情，而無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處，自無適用刑  
19 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20 三、維持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之理由（即被告宋玉珍科刑部分）：

21 （一）原審審理後，就被告宋玉珍本案犯行，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22 及罪名，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宋玉珍於案發時  
23 正壯年，明知毒品危害身心甚鉅，且一經成癮，將影響社會  
24 治安，危害深遠，竟無視政府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杜絕毒  
25 品犯罪之禁令，恣意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牟利，將助長施用毒  
26 品行為更形猖獗，致使施用毒品者沉迷於毒癮而無法自拔，  
27 直接戕害國民身心健康，間接危害社會、國家，所為實無足  
28 取，亦不宜輕縱；考量被告宋玉珍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29 可；兼衡被告宋玉珍於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待業  
30 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節，及其販賣之毒品種類、數量、  
31 次數、犯罪所得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

01 處有期徒刑5年4月。經核原判決此部分量刑，尚屬妥適。

02 (二)被告宋玉珍雖執前詞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  
03 等語，惟被告宋玉珍何以不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業經本院  
04 說明如前，且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  
05 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  
06 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  
07 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  
08 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09 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0 或不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090號判決參照）。被  
11 告宋玉珍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業經原審酌被告宋玉  
12 珍此部分販賣毒品種類、數量、次數、犯罪所得、其犯罪動  
13 機、目的、手段及犯罪所生之危險，暨其生活狀況、智識程  
14 度及犯罪後之態度等節，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  
15 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  
16 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亦不生量刑失衡之裁量權  
17 濫用。再參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法定本刑為無  
18 期徒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之罰  
19 金，被告宋玉珍並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  
20 適用；衡以被告宋玉珍前已有施用毒品之前科，對販賣第二  
21 級毒品行為之違法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均有認識，已經說明  
22 如前，詎被告宋玉珍仍無畏嚴刑之峻厲，仍心存僥倖，鋌而  
23 走險執意為本案犯行，遵法意識顯有不足，並彰其等自我約  
24 束能力不足之人格特性；原審量處上開刑度，難認有不當情  
25 形。至被告宋玉珍固以其案發當時因脊椎骨碎裂，同居期間  
26 我還要坐輪椅，無法工作，都仰賴郝啟傑，郝啟傑並會對其  
27 施以暴力等語(本院卷第175、297頁)，然被告宋玉珍於接獲  
28 證人朱玉玲聯繫購毒時，當可忽略其訊息，不予理會，惟被  
29 告宋玉珍捨此不為，反與郝啟傑共同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  
30 犯行，實無從以此作為酌量減輕其刑之理由，則被告宋玉珍  
31 上開所指，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就其量刑之基礎。從而，被

01 告宋玉珍執前揭理由，認原審此部分量刑不當，請求從輕量  
02 刑，均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03 肆、被告郝啟傑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  
04 述，逕行判決。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  
07 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子宜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0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11 法官 何孟璉

12 法官 劉兆菊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謝歲瀚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2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26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30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夾鏈袋	2包
2	三星手機	1支
3	殘渣袋	1個
4	玻璃球	1個
5	吸食器	2組
6	電子秤（小）	1台
7	鎗管	1支
8	iPhone 12手機	1支
9	電子秤（大）	4台